

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、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南省沅陵县齐眉界国有林场的沅陵县齐眉界国有林场 2026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沅陵县齐眉界国有林场 2026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沅陵县宁沅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624.6631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2.934013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沅陵县宁沅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0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